

证券代码：600710

股票简称：常林股份

编号：临 2008-25

##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19 日分别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08 年 7 月 29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分别为王伟炎、蔡中青、彭心田、韩学松、宁宇、陈文化、李远见、高智敏、郑毅，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会议由董事长王伟炎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关于公司 2008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拟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制度》以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等规定，通过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核销，本报告期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44.73 万元，核销各项准备 80.42 万元。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31 日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规范公司与大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8】325号)的文件要求,我们作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审查和判断后,对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经对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自 2007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未发现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有违反决策规范性的情况,未发现存在没有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也未发现有以其他形式变相资金占用情况。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学松

宁 宇

陈文化

2008 年 7 月 29 日

##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规范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8】325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文件要求,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该项工作做了周密细致的部署,在认真积极学习领会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 and 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仔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学习宣贯情况

公司一方面认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通知》及其他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法规,并通报有关案例,使大家更深刻理解规范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重要意义和自己所肩负的责任;另一方面,公司还在公司网站和宣传刊物上刊载报道相关材料及信息,扩大和增强宣传学习的效果和影响力。

同时,公司主动向控股股东宣讲规范运作的规则和要求及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危害,自觉抵制大股东滥用控制权的行为。

#### 二、自查自纠情况

公司对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自2007年1月1日以来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自查,着重对以下三个方面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一是决策程序的规范性,上述行为是否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二是信息披露的规范性,是否存在没有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三是有无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

自查结果: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违反决策规范性的情况,不存在没有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也没有以其他形式变相资金占用情况。

下一步,公司将严格按监管部门的要求,更加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深化公司治理，从制度上防止大股东占用资金问题的发生；努力完善尽责问责机制，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更加明确货币资金支付管理审批权限；进一步建立健全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提高公司的独立性，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9日